四川省基层法律服务条例

（1995年12月20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）

第一章　总则第二章　基层法律服务组织第三章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第四章　管理和监督第五章　法律责任第六章　附则 第一章　总则　　第一条　为了规范基层法律服务工作，保障基层法律服务所依法开展法律服务活动，根据国家宪法和法律的基本原则，结合四川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　　第二条　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，适用本条例。　　第三条　本条例所称基层法律服务所，是指在乡镇、城市街道设立的为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有偿法律服务的中介组织。　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，是指依据本条例取得基层法律服务执业证从事法律服务的人员。　　第四条　基层法律服务所通过开展法律服务工作，宣传国家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，维护国家、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，维护法律、法规的正确实施，促进基层社会主义法制建设。　　第五条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，必须以事实为根据、以法律为准绳，严格依法办事，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。　　第六条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职责管理、监督、指导本行政区域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。　　乡镇人民政府、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。第二章　基层法律服务组织　　第七条　设立基层法律服务所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　　（一）有三名以上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专职人员；　　（二）有固定的执业场所和必需的开办资金；　　（三）适应当地经济、社会发展的需要。　　第八条　设立基层法律服务所，由申请人向县（市、区）司法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交下列文件：　　（一）组织章程；　　（二）执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；　　（三）资金证明；　　（四）乡镇人民政府或城市街道办事处的意见；　　（五）专职人员的姓名、简历、学历；　　（六）司法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。　　第九条　县（市、区）司法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，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。予以批准的，发给由省司法行政部门统一制作的基层法律服务执业许可证；不予批准的，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。　　第十条　基层法律服务所实行自收自支，独立核算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基层法律服务所的业务范围是：　　（一）应聘担任法律顾问；　　（二）接受当事人委托，代理民事、经济、行政诉讼；　　（三）接受当事人委托，参与仲裁活动和非诉讼法律事务；　　（四）接受被告人委托，或经人民法院指定，担任不需要侦查的、告诉才处理的轻微刑事案件被告人的辩护人；　　（五）根据双方的意愿，主持调解诉外纠纷；　　（六）解答法律询问，代写法律文书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基层法律服务所可以受公证机构委托，协助办理公证事项；也可以接受当事人申请，为内容单一、权责明确、标的额小、履行期短的协议或合同办理见证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基层法律服务所开展法律服务的收费标准由省物价、财政、司法行政部门共同制定。第三章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　　第十四条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　　（一）遵守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；　　（二）品行道德良好，办事公道，作风正派；　　（三）年满２０周岁以上，身体健康；　　（四）有法律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，并经市（州、行署）以上司法行政部门三个月以上法律知识培训，省司法行政部门统一考试，取得合格证。　　受过刑事处罚的，被开除公职未满五年的，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或者属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，不得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。　　第十五条　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项条件的下列离退休人员，可申请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：　　（一）离任２年以上的法官、检察官；　　（二）曾专门从事法律研究、法学教育二年以上；　　（三）曾专门从事立法业务工作二年以上。　　第十六条　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规定条件，申请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人员，应当向县（市、区）司法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。县（市、区）司法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，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。予以批准的，发给由司法部统一制作的基层法律服务执业证；不予批准的，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。　　第十七条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，只能在一个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。开展服务时，须持当年有效执业证和所在法律服务所的介绍信，实行亮证服务。　　第十八条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符合律师条件的，可依法取得律师资格，履行律师职责。　　第十九条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依据本条例开展法律服务工作，享有下列权利：　　（一）受法律保护，不受非法干涉；　　（二）查阅、复制与承办案件有关的材料，人民法院应提供方便；　　（三）担任不需要侦查的、告诉才处理的轻微刑事案件被告人的辩护人时，可以同在押的被告人通信；经人民法院同意并派员在场的情况下，也可以会见在押的被告人；　　（四）就案件有关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，收集证据；　　（五）因不可抗力、意外事件或其他合法理由，在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公告发布前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推迟开庭时间；　　（六）对坚持无理要求、故意隐瞒重大情节、提供虚假证据的当事人，可以拒绝接受委托或者解除委托合同。　　第二十条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　　（一）不得私自收案、收费和接受当事人的财物；　　（二）不得压制、侮辱、刁难当事人和损害当事人或者顾问单位的合法权益；　　（三）不得指使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作虚假陈述，不得参与或指使他人提供虚假证据；　　（四）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手段干扰司法机关、行政执法机关或仲裁机关依法行使职权；　　（五）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，不得接受同一案件双方当事人的委托；　　（六）对国家秘密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、工作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保守秘密。第四章　管理和监督　　第二十一条　县（市、区）司法行政部门应将基层法律服务所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情况报上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。　　第二十二条　基层法律服务执业许可证、基层法律服务执业证实行年检制度，年检合格的，方可继续开业或执业。年检的具体办法，由省司法行政部门另行规定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基层法律服务所开展法律服务工作，应当公开业务范围、收费标准和工作守则，主动接受当事人和群众的监督。　　第二十四条　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建立、健全财务管理等制度，自觉接受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和检查。第五章　法律责任　　第二十五条　凡未取得基层法律服务执业证或持已失效的执业证，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，由县（市、区）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，没收违法所得，也可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。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二十六条　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规定收费的，由物价检查机关依法查处。有其他违法行为的，由县（市、区）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也可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可责令停业整顿，经整顿不改的，吊销执业许可证。　　第二十七条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或第二十条规定之一的，由县（市、区）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，给予批评教育没收违法所得或责令其暂停执业三个月至一年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可吊销执业证。违反其它法律法规的，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。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二十八条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因违法执业或自身过错，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或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，基层法律服务所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。　　第二十九条　依据本条例所处的罚款和没收的财物，按照《四川省罚款和没收财物行政处罚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执行。　　第三十条　对司法行政部门依据本条例第九条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　　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决定的，作出决定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第六章　附则　　第三十一条　本条例适用中的具体问题，由省司法行政部门负责解释。　　第三十二条　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